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5/10/26	發言時間	17:27:07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合併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5/10/26		

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
2.事實發生日:95/10/26
3.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微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微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微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微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
6.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參與合併之公司均為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持股達100%之大陸公司,
合併不影響股東權益。
7.併購目的:
整合資源
8.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說明	營運效率提升 9.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10.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消滅公司每1股換發存續公司1股 11.預定完成日程: 2007年6月 12.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概括承受微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13.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微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微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電腦、電子元件和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無 16.其他重要約定事: 無 17.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